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60號

01
02
03 上訴人 沈富彬
04 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
05 施南瑄律師
06 被上訴人 沈志海
07 訴訟代理人 謝惠晴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
09 1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342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
10 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兄弟關係，上訴人前於民國96年間向
16 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未約定清償期。詎上訴人迄今
17 僅清償10萬元，尚有40萬元未清償(下稱系爭借款)，經伊於
18 113年7月2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清償系爭借款，遭上訴
19 人否認借款關係。是被上訴人應於伊催告日起算一個月後，
20 即113年8月28日起，就系爭借款負遲延責任，並於該日起算
21 法定遲延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
22 命上訴人給付40萬元本息之判決。

23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錄音譯文，至多只能證明伊
24 有收受其50萬元，然交付款項原因所在多有，無法遽認兩造
25 於95、96年間有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被上訴人既無從證明
26 「兩造何時達成借貸合意」，其請求自無理由。況縱認前開
27 款項為消費借貸款，上訴人之請求權迄今也已罹逾15年消滅
28 時效，伊自無給付之義務。再退步言之，伊早已於95、96年
29 間藉由變賣伊、配偶、母親等人的金子來湊足50萬元後，親
30 自至臺中市龍德路(重劃前)之鐵皮屋，將50萬元返還被上訴
31 人，伊並無積欠上訴人任何款項等語置辯。

01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
02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
03 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
06 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
07 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
08 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
09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
10 訴亦準用之。查上訴人於本院就原審認定兩造間於95、96年
11 間，就50萬元之款項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且被上訴人之
12 返還請求權時效於113年8月28日起算等情，不再爭執(見本
13 院卷第68頁、第152頁)，僅爭執均已清償，本院綜合兩造全
14 辯論意旨及卷證，認本件結論與原審判斷結論相同，故引用
15 原判決所記載之理由，另補充本院心證之理由。

16 (二)上訴人固辯以系爭借款均已清償云云。查證人即上訴人之配
17 偶李素蕙固於本院證稱：伊知悉上訴人有於96年間向被上訴
18 人借款50萬元，借錢後沒多久，96年12月29日前幾日，被上
19 訴人就要求還款，當時伊錢不太夠，就把伊的金子拿給婆婆
20 (即證人沈林雪娥)去塗城路的麗元銀樓變賣，婆婆說伊的部
21 分賣了30幾萬元，連同婆婆的金子補了10幾萬元，湊齊50萬
22 元拿給伊，伊再於96年12月29日，與上訴人一同親自拿錢到
23 重劃前的舊鐵皮屋還給被上訴人，並明確表示要清償該筆50
24 萬元，被上訴人僅收受還款，因借錢時沒有開收據，清償時
25 亦未要求。雖然沒有特別告訴婆婆，但借錢、還錢的事她從
26 頭到尾都知道。在清償後被上訴人都沒有催討過款項，因為
27 已經還完款了，是本件訴訟前，被上訴人回家與上訴人發生
28 爭執，並在錄音那天(即113年7月27日)才又提起此事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74至77頁)；證人即上訴人之母沈林雪娥亦於本
30 院證稱：伊知道上訴人有於96間向被上訴人借款50萬元，因
31 為上訴人錢不夠，就叫李素蕙拿金子去賣(先稱伊去賣，後

01 改稱如前)。伊先將自己的金子交給李素蕙預備，因為李素
02 蕙自己的金子賣了30幾萬元，還是不夠，所以連同伊的金子
03 一起賣(先稱李素蕙一次湊齊價值50萬之金子，又改稱李訴
04 蕙發現不夠才回來取伊的金子，復改稱如前)，賣超過50萬
05 元(先稱湊齊50萬元，嗣改稱如前)，50萬元由上訴人清償給
06 被上訴人，剩餘的則由伊拿走，被上訴人後來表示要上訴人
07 還50萬元，但上訴人說已經清償完畢，被上訴人不承認此
08 事。伊沒有親眼看到還款過程，那時候兩造感情還好，沒有
09 特別告訴伊有沒有還錢，伊也沒有向上訴人確認，是在本件
10 訴訟後才聽上訴人與李素蕙轉達，借款金額是50萬元，也是
11 最近兩造吵架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69至74頁)。惟：

- 12 1.上開二名證人就「由何人變賣金子」一事互相矛盾，李素蕙
13 證稱由沈林雪娥變賣，沈林雪娥則證人稱由李素蕙變賣，本
14 院審酌沈林雪娥自陳年紀、時間因素恐影響記憶，且其就
15 「變賣金子之人」、「一次湊齊變賣或分批湊」、「數額是
16 剛好50萬或超過50萬」等，均前後矛盾，難認其證詞可採，
17 且上訴人亦主張變賣金子的過程，應以李素蕙之證詞為準
18 (見本院卷第152頁)，爰認沈林雪娥之證詞不可採信。
- 19 2.又依李素蕙之證詞，金子係由沈林雪娥變賣，則就金子在銀
20 樓變賣過程、金額如何等節，李素蕙均非親身見聞之人，其
21 證詞是否屬實，已有可疑。又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113
22 年7月27日錄音及譯文，沈林雪娥對兩造之爭執稱：「你大
23 哥(即上訴人)等一下會回來跟你(即被上訴人)對質，我也都
24 聽不懂，那這麼久的事情了，我也聽不懂，真正的，好心一
25 點；我不知道，他(即上訴人)回來你(即被上訴人)再跟他
26 講，這我也分不清楚啦；他(即上訴人)現在說沒有啦，你們
27 兩兄弟去講」等語(見原審卷第27、29、45頁)。觀上開內
28 容，沈林雪娥對借款、還款等事宜，顯非李素蕙所證稱「從
29 頭到尾都知悉」，是其證述與客觀事實不符，包含有對沈林
30 雪娥之臆測，就其餘部分之證詞是否亦摻雜臆測內容，亦非
31 無疑。再佐以李素蕙與被上訴人為配偶關係，衡情有迴護上

01 訴人之動機，故認李素慧之證詞亦不可採。

02 (三)綜上，二名證人之證詞既無從證明上訴人已清償系爭借款，
03 上訴人復未能提出任何可佐證清償數額之收據等證據，應認
04 上訴人所辯尚非可採。

0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06 40萬元，及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
08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9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1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15 法官 簡佩琄

16 法官 朱浩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0 書記官 許千士